

德政函〔2023〕338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90 台地堆存石方量处置方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90 台地堆存石方量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3〕397 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90 台地堆存石方量处置方案。

二、请按照批复的处置方案组织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处置方案内容，若变更需报县政府审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交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，
德化生态环境局，县供电公司、城建集团、德化县万顺环境能源
有限公司，龙门滩镇人民政府。